

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函

會 址：台中市 407021 西屯區工業區
二十七路 17 號前棟 3 樓

承 辦 人：趙子靚

聯絡電話：04-23585158#122

傳真電話：04-23585998

電子信箱：ipmf@hibox.hinet.net

1156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2 樓之 1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 聯合總雲字第 115040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一般

附件：契約書封面、需求說明書、場次表

主旨：本會預計於 9 月辦理「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教育訓練課程」，敬邀 貴分局擔任協辦單位，請惠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執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(115 年-116 年)」工作項目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計畫之需求書：「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產業園區辦理教育訓練時，邀請該局合作辦理。」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活動宗旨：為降低產業園區職業災害發生率，透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。
- 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：詳如附件。
- 五、聯絡人：趙子靚小姐 電話：(04)23585158 分機 122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副本：

理事長許正雲

115. 8. 25

臺北分局 總收文



1150005685

正本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契約書



採購案號：115-046

採購名稱：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（115 年-116 年）

承作單位：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

二、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，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，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。

三、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強化勞工防災知能及提升危害辨識能力，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。

參、計畫實施對象：

促進會所屬產業園區事業單位。

肆、規劃之計畫項目及工作內容範圍：

一、115 年度計畫項目及工作內容

(一)加強跨部會合作，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能

1.辦理產業園區促進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
(1)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5 場次，參與人數總計 2,250 人以上(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產業園區辦理教育訓練時，邀請該局合作辦理，不同產業園區可合併辦理)，訓練種類及課程規劃等應先經本署確認。

(2)課程內容納入「安全可視化」做法。

(3)進行訓練成效調查並製作統計分析報告。

2.辦理產業園區促進會承攬管理教育訓練

(1)辦理承攬管理教育訓練 10 場次，參與人數總計 500 人以上(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產業園區辦理教育訓練時，邀請該局合作辦理，不同產業園區可合併辦理)，訓練課程規劃等應先經本署確認。

(2)課程內容納入「安全可視化」做法。

(3)進行訓練成效調查並製作統計分析報告。

(二)結合相關法人團體，強化墜落及夾捲等預防措施

1.辦理產業園區事業單位現場診斷輔導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 (115年-116年)」計畫需求說明書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為提升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水準，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5年起陸續與觀音、台中、臨海等產業園區建立安全伙伴，藉由政府與雇主團體合作，建立良好溝通平台，俾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以降低職業災害，並於96年6月1日起擴大辦理「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」，協助產業園區建立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組織，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施行，計畫名稱並於106年起修正為「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」，另配合112年9月26日經濟部組織改造，所轄「工業區」已更名為「產業園區」，爰計畫名稱修正為「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」。

本計畫自96年起辦理迄今，累計協助64個產業園區建立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組織，涵蓋事業單位達10,000家以上，除輔導1,139家事業單位強化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外，並累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,778場次，計約10萬2,425人次參與訓練，於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能，甚有助益。

為配合勞動部推動「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」，採取透過「公私協力」結合相關法人團體入廠輔導，強化墜落及夾捲等預防措施之減災策略，並廣續提升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水準，本(115)年及116年持續推動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透過產業園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組織，活絡產業園區內安全衛生自主活動，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，型塑良好工安文化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透過產業園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組織，活絡產業園區內安全衛生自主活動，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。

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(115 年-116 年)

115 年度教育訓練場次表

一、依據「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(115 年-116 年)」工作項目辦理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三、各場次時間、地點：

場次	課程名稱	日期	地點	各場次 聯絡人
大園	物體飛落、物體破裂等其他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教育訓練(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規定)	9/15(二) 13:00-16:00	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	蘇品儒小姐 03- 3854968#6792
土城	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教育訓練(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規定)	9/16(三) 13:30-16:30	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	王楚軍助理 02-22684237